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将根据情况以自有不动产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所申请的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允许循环使用。为提高审批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考虑到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